

帮忙
962555

小忙
跑现场



11月27日,本报4版刊发《隔壁小区水杉出墙长势猛 六层住户阳光被挡让人愁》的报道后,引发广泛关注。多位市民向“新民帮依忙”求助,自家小区同样遭遇大树“越界扰民”之苦,已严重影响到他们的正常生活甚至居住安全。

记者选取了其中三处典型小区开展调查,发现大树“越界扰民”难题确实普遍存在,尤其在老旧小区多发,而“肇事者”又以水杉、香樟等高大乔木为主。另一方面,小区的绿化养护单位往往因为养护经费、专业知识等不足,导致问题一直无法得到根本解决。

大树频频“越界” 扰民何时能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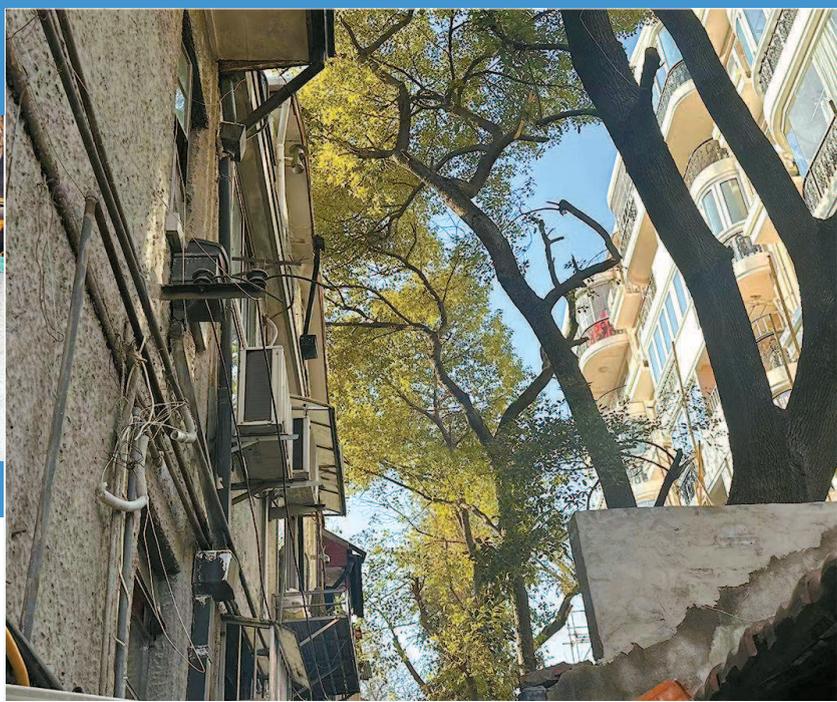
落叶常会堵住屋顶排水沟,造成墙面渗漏

遮天蔽日 家中难见阳光

虹口区祥德路96弄10号楼居民反映,隔壁的甜爱公寓在小区内种了一排水杉和一排香樟树,经过20多年生长已经有七八层楼房那么高,将自家房子完全笼罩在树荫之下。尤其是香樟树的落叶落在屋顶,腐烂之后将排水管道堵塞,导致屋顶漏水严重,墙壁也因渗水而腐蚀,埋下安全隐患。

记者在现场看到,10号楼是建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老房子,两层4户。甜爱公寓则位于该楼北面,两者之间则有一排高大的香樟树,最近的大树距离10号楼不足3米,茂盛的枝叶将10号楼遮挡得严严实实。甜爱公寓的东面还有一排水杉,高度同样超过了屋顶。10号楼居民就生活在大树“两面夹击”之下,不仅很难看到阳光,日子也过得提心吊胆。“今年7月份,台风刮倒了两棵水杉树,其中一棵正好倒在我们的屋顶上,把屋顶都砸穿了!”10号楼的居民邓女士表示,这两排树是甜爱公寓造房子的时候种的,20多年来越长越高,越来越“挤占”到他们的空间,但一直都没人来管。

浦东新区都林苑南园26号楼居民同样饱受隔壁小区的大树之苦。“我们这排房子与隔壁翰苑小区只有一墙之隔,隔壁小区的香樟树长势旺盛,全部长到我们这边来了,阳光都被挡没了。”26号楼居民葛阿姨诉苦道,两个小区都超过20年了,翰苑小区在南面,里面的香樟树长到有四五层楼那么高,茂密的枝叶将26号楼4楼以下朝南的窗



甜爱公寓(右边建筑)旁的大树“越界”而出

本版摄影 李晓明

户完全遮挡,阳光都照不进来。“我们楼里老人特别多,冬天想晒个太阳都不行,实在是受不了。”

徐汇区王家堂小区15号楼居民与嘉汇国际广场毗邻,同样也被广场内的一排香樟树扰得心烦意乱。“这排树刚好就在我们楼前,有五层楼那么高,枝繁叶茂郁郁葱葱,就像一块幕布挡在我们楼前,阳光和通风都没有了。”住在2楼的徐先生抱怨,楼前排大树已经困扰了居民多年,尤其在冬季,老人们需要晒太阳、晒衣服的,非常不方便。向相关部门也反映了多次,始终没人解决。

树木修剪 养护经费不足

根据今年3月1日最新实施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的,业主或房屋使用人提出修剪请求的,绿化养护单位应当进行修剪,而居住区的绿化养护单位一般是由物业负责。

然而,上述小区居民面临的是大树“越

界扰民”难题,如果要求对大树进行修剪,则要面临更加复杂的情况。首先,要与对方小区进行沟通,征求对方同意修剪。其次,修剪的费用又该谁来承担?而在实际操作中,“经费不足”往往就是一道最难以越过的坎。

祥德路96弄小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向记者坦言,老小区物业标准非常低,他们与甜爱公寓物业多次沟通,希望他们能修剪大树,但物业却表示“实在没钱”。7月台风来的时候,居委会申请了一笔防台防汛专项经费,对几棵影响到居民房屋安全的大树进行了修剪,而日常修剪并无专项资金。

都林苑苑居委工作人员则表示,对于居民的修剪诉求,物业方面也表示“有心无力”。目前,居委会已经向相关部门打了报告,申请一笔修剪树木的专项资金,如果能批准下来的话,居民难题有望解决。

相比于两个居民小区,嘉汇国际因为是商务楼,物业标准较高。王家堂小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反馈,在接到居民诉求后,物业的态度还是比较积极的,工作人员称之前已请人做过修剪,但奈何费用太高无法承受。物

业人员坦言:“修剪一棵树数千元,一排树就是数万元,关键是这些树长得太快,修剪一次也就管个两三年又长高了,实在承受不起。”

优化树种 小区难题盼解

关于居住区“大树扰民”问题,去年也有人代表提出过相关建议,上海绿化管理部门在答复中也分析了三个成因:

一是落实《上海市新建住宅环境绿化建设导则》(以下简称“绿化导则”)不到位。开发企业追求短期效应,重表面绿化,刻意超规格、超密度种植常绿树或速生树种,突破高大乔木与建筑物的距离底线,忽视土壤地形质量,导致新建居住区很快出现绿化与居住功能、与长效管理之间的矛盾。

二是绿化养护经费不足。居住区绿化养护经费标准滞后,物业费收缴率不高,突出表现在老旧小区,导致物业对居住区内树木的养护管理经费投入较少,甚至没有投入。

三是绿化养护不专业。一方面,由于养护经费不足,造成物业服务企业难以聘请高质量的绿化专业养护队伍,养护覆盖面不够。另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小区管理维护意识薄弱,绿化养护往往局限于对灌木、地被等的日常修剪,对于大型乔木,往往由于主、客观原因未进行正常修剪,导致出现影响居民生活的绿化矛盾产生。

居住小区究竟适合种什么树种?绿化专家称,实际上“绿化导则”对居住区乔、灌木种类配置、植物选择、高大乔木与建筑物距离等均有明确规定,不过是推荐性标准,里面有推荐不少植物的品种,并非强制规定。

一般而言,建筑的南侧在满足距离规定时,宅前屋后尽量栽植灌木为宜,比如樱花、锦带花、海仙花等,既美观又不影响老百姓通风透光。不宜栽种的则是水杉、香樟、杨树等乔木,这些都是速生树种,长势较快且枝繁叶茂,一旦疏于养护即会造成严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及居住安全的情况产生。

“巨无霸”越界扰民之困既然病因已明,又该如何对症下药?相关部门又会拿出怎样的治本之策?对此,“新民帮依忙”将继续关注。
本报记者 李晓明

“残障老人抱怨进社区文化中心有点烦”后续

10级台阶添扶手 老人出入方便了

本报讯(记者 陈浩 特约通讯员 马蒋荣)11月16日,本报7版刊发《少爬10级台阶 却要少走百米》的报道。近日,华老伯向记者反馈,街道响应市民呼吁,这里的台阶处已增加不锈钢扶手。

古稀老人华老伯是一名需借助拐杖才能行走的残障人士。此前他反映每次去杨浦区大桥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进门就要爬10级台阶。想少爬10级台阶,就要多走100米。原来,大桥街道社区文化活

动中心设在大楼西边一侧,东边一侧则是大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两者“合用”一处台阶,台阶有10级,横向跨度约60米。此处超宽台阶西侧没有任何扶手或栏杆装置。也就是说,华老伯若想避开这10级台阶,只能借道东(南)侧小坡度长坡面的无障碍通道,这么一“绕”,要多走大约100米路。这对于要借助拐杖行走的残障人士或者高龄老人来说,的确是个挑战。为此他呼吁,台阶西侧能否也安装无

障碍设施,或加装扶手栏杆。

报道刊出后,华老伯高兴地告诉记者,不久前,街道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大楼台阶的西端入口处,新装了一套既美观又实用的不锈钢扶手,改善了这一“缺陷”。

记者在平凉路1730号杨浦区大桥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现场看到,原来只有水泥台阶的台阶西端,已经安装了一套从人行道地面,登级向上,总长达3.5

米直径6厘米的不锈钢管新扶手,直通文化中心入口。扶手醒目处还贴上了红白指引标识,非常安全又人性化。据保安说,本报刊发报道后,街道马上派技术人员来测量设计,并于近日安装完毕。



本版编辑/曹柳曼
视觉设计/戚黎明